责任编辑 陆如燕 见习编辑 魏艳阳 E-mail:fzbfzsy@126.com

众筹开店未果 投资者诉至法院索要投资款

法院:违反协议约定主要义务 投资者有权解除合同

□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 法治报通讯员 田春锋

"众筹"冰激凌店,却没有按约开业, 投资者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一纸诉状将 餐饮公司告上法庭。近日, 崇明区人民法院 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法院经审理后认 定餐饮公司违反了协议约定主要义务,致使 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投资者有权解除合同, 餐饮公司应向投资者返还投资款并赔偿资金 占用期间的利息损失。

"众筹"开冰激凌店 却未按约开业

此前,某餐饮公司在某平台发起"这个 冰激凌,击败了某名牌包"众筹项目,投资 者袁某通过平台支付投资款 20000 元并与餐 饮公司签订合伙协议,约定成立新的合伙企 业作为经营主体,在六个地点开设冰激凌门 店进行运营, 因门店未按约开业, 投资者主 张解除合伙协议、返还投资款及损失被拒。

投资者认为餐饮公司收款后没有按约开 设门店,披露经营状况,违反协议约定,致 使合伙目的不能实现, 应解除协议并返还投

对此, 餐饮公司认为合伙协议签订后, 公司先后在市区开设超六家门店, 但一直亏 损,合伙协议实际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约 行为,不同意解除和返还投资款。

法院:解除协议 并返还投资款及利息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主要争议焦点为: 合伙协议应否解除。合伙协议约定以成 立合伙企业为主体开设门店, 但餐饮公司提 供的相关付款回单显示均为餐饮公司, 而非 合伙企业本身,进行的网络推广宣传亦不能 证明已开设门店。即使存在相应门店,餐饮 公司也未按期向投资者披露财务信息、结算 盈亏等。因此,餐饮公司违反了协议约定主 要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投资者有 权解除合同。

二、餐饮公司应否返还投资款并赔偿损 根据法律规定,餐饮公司作为协议约定的 项目众筹方, 在协议解除后应向投资者返还投 资款,结合协议履约情况和过错程度,餐饮公司 应向投资者返还投资款并赔偿资金占用期间的 利息损失。

餐饮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判决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一、合伙项目众筹方未如实履约应担责 通过互联网众筹平台发布项目并募集资 金,以其便捷性为更多创业者提供了可能。然 而, 众筹项目并非商业风险的"避风港", 发 起者未按协议约定全面履行义务、应承担不利 的法律后果。本案中,餐饮公司作为项目发起 方, 负有按照合伙协议如实履约、诚信经营的 义务, 但餐饮公司收到投资者款项后, 未按约 定以新成立的合伙企业为主体经营, 提供的相 关费用凭证也与合伙企业无关,造成投资者利 益受损, 应承担不诚信经营, 不遵守约定造成 的法律后果

二、经营主体变更属重大的事项应经投资 人同意

根据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 改变合伙企 业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等事 项应当经团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案中,合伙 项目经营主体发生变更应属于重大的事项。未 经全体投资人一致同意, 不发生相应的效力。 因此,餐饮公司无权单方就合伙项目以自己的 名义对外经营

另据民法典的规定,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 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 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 违约责任。餐饮公司未按合伙协议约定履行义 务产生亏损, 对结果的发生具有过错, 应风险 自担,造成投资人的损失应予以赔偿。在此情 如因经营主体变更产生亏损由投资者买 单,显然有失公平

"遵守商业道德,信守合同之约"是市场 主体立于不败之地的不变法则。无论是互联网 经济、还是在实体经济都要树立恪守履约、诚 信经营的理念, 切不可为了追逐利益而无视合 同条款约定, 否则只会自毁商誉、风险自担。

姐妹群里全是同一个骗子 女子被骗100余万元

被告人获刑10年10个月 并处罚金5万元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金玮菁

"姐妹群"里的姐妹都是骗 子一人扮演,而对方许诺的"每天都有收 益,本金随时可取",当投入100多万元 后,才发现本金已无法收回。日前,宝山 区人民检察院对这起诈骗案提起公诉, 法 院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孟某有期徒刑 10 年 10 个月, 并处罚金 5 万元, 责令继续 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2020年10月,陈女士在玩抖音时, 认识了名叫"蕾蕾"的网友,两人相谈甚 欢,不久便成为无话不谈的好姐妹。 2021年4月初,聊天时陈女士提及自己 "蕾蕾"便提出带陈女 经济状况不佳, "只需要转账5万元,就能每 十投资, 天获得300元收益,随时可以将本金取 一开始, 陈女士对此持怀疑态度, 但考虑到如此高的收益, 她还是尝试着投

了5万元,果然之后几天,每天都有300

"蕾蕾"还将陈女士拉进了一个微信 群,群里的小姐妹也是同样的投资者。她 们向陈女士介绍"一直以来蕾蕾比较稳 "平台是国家官方的,受国家监管 "我记得去年蕾蕾就奖励五万"等,在这 些言语的诱惑下,陈女士深信不疑,又 陆续追加了投资。但到了2021年5月 底, 陈女士想将本金 100 多万元收回时, 却受到了阻碍,在"蕾蕾"以各种理由拖 延后, 陈女士才幡然醒悟, 自己是受骗

民警抓获了"蕾蕾"— -孟某, 她交 代,所谓投资平台和投资项目,都是她编 造的谎言。陈女士的"投资款"都是孟某 赌博的本钱,而每天300元的"收益",则是赌博赢的钱,或是陈女士的"本金"。 在此期间,为了取得陈女士的信任,她还

建了一个姐妹群,自己扮演了2位姐妹, 在群里"忽悠"陈女士。

宝山检察院经审查认为, 孟某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 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犯罪事实清 楚,证据确实充分,以诈骗罪对其提起公 诉。日前, 法院以诈骗罪判处孟某有期徒 刑 10年 10个月,并处罚金 5万元,责令 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

此类诈骗案件中,不法分子往往利用 被害人急于投资的心理,以高额收益为诱 饵,引导被害人进行投资理财。前期,被 害人投入少量资金时,予以返利,以获取 信任。当后期被害人投入大额钱款后,却 发现无法取回本金。在此检察官提醒,投 资理财要谨慎, 请选择合法正规的平台和 机构,不轻信"专业""内部"人士,不 轻信投资小、收益高的噱头,以免落入不 法分子的圈套。

骗子冒充的是我 被骂的还是我?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邓鑫

本报讯 "骗子用我的脸去诈骗,但受害人在网 上骂的可是我啊!"三年间,小郑被小周多次私信骚 扰、侮辱诽谤, 系因小周被骗, 而诈骗犯冒用的是小 郑的身份。小郑不堪其扰,甚至患上重度抑郁,这究 竟是怎么一回事? 饱受困扰的小郑将小周告上了法 院,近日,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3年前,小郑在微博上收到私信。此后,小周不断在微博上公开"艾特"小郑,并进行侮辱诽谤,由 于小周不断在网上、小郑工作场所散播谣言,导致小 郑患上重度抑郁、焦虑, 遂起诉至法院, 要求小周道

法院认为,公民名誉权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 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本案 中,被告小周在不存在相关直接证据,目公安和关末 给出任何结论的情况下,在微博上指称原告小郑是诈 骗犯、骗子,已经侵犯了他的名誉权。公民的名誉权 受到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恢复名誉,消除影 响,赔礼道歉,并可以要求赔偿损失。

综合本案被告小周侵权行为的情节及影响范围, 小郑要求小周就其侵犯他名誉权的行为在小周微博账 号发布道歉声明,进行公开赔礼道歉的诉请于法有 据, 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关于小郑主张的经济损失,其中关于误工费、医 疗费、搬家费、租金损失, 因无法确定与被告小周侵 权行为的必然关联性, 法院不予支持; 关于精神损害 抚慰金, 因小周的发布侵害小郑, 给小郑造成一定的 精神困扰,但他的侵权行为确系事出有因,法院依 法酌定精神损害抚慰金为 2000 元。关于公证费 2000 元及律师费 8000 元, 小郑提供了相关票据予 以证明,且金额未超出合理范围,故法院依法予以

确认 法官指出,本案的发生系犯罪嫌疑人盗用原告的 照片、微博账号及聊天软件后,在网络上与被告聊天 取得被告信任后实施的网络诈骗。被告作为网络诈骗 的受害者本应得到同情, 但被告在没有直接证据且公 安机关未给出任何结论的情况下,在微博上网暴原告 系诈骗犯、骗子,引发不明真相的网友进行猜测和议 论,造成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虽然被告的侵权行为 事出有因、主观恶意较小,但其行为已经侵犯了原告 的名誉权,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需要注意的是,本案犯罪嫌疑人之所以能够成功 实施诈骗, 有赖于原告频繁在社交软件上发布带有生 活信息的照片。因此, 我们在生活中还需提高警惕, 防止个人信息泄露。

法官表示,互联网并非法外之地,整治网络暴力 已成为社会共识。本案系发生在互联网空间的侵权纠 纷,在信息传播的速度、广度、多元性、衍生性方面 具有传统信息传播渠道所不可比拟的优势,将对人们 的言行举止产生放大作用。在互联网上发帖或评论时 还需谨慎考虑,避免因一时之快侵犯他人的合法权

过户时见市价上涨 动迁房卖方要求涨价

未按约履行义务 加价不成反付违约金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胡明冬

本报讯 当事人签订动迁房买卖合 同,交易限制期满后,卖方因房屋市价上 涨要求买方加价支付,否则不配合过户。 遇见这种行为, 法院将如何认定? 近日, 宝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一起房屋买卖 合同纠纷案,依法判决房屋卖方加价行为 构成违约,应支付一定违约金。

2016年,姜先生与何先生签订了动 迁房买卖合同,约定何先生将其动迁补偿 安置配购的一套房屋以总价约 160 万元出 售给姜先生。

按照相关规定,动迁房交房满一定期 限后才能上市交易,该房屋暂时无法办理 过户手续。因而,合同还约定,若何先生 因房屋价格上涨不配合办理过户即视为重 大违约,应按房屋时价总额 100%支付违 约金。

合同签订后,姜先生支付了约145万 元房款,尾款 15 万元合同约定在过户时 支付。随后,姜先生实际占有使用该房屋

前述交易限制期满后,姜先生请求何 先生过户房屋,但何先生要求房屋加价。

姜先生拒绝支付加价部分房款。双方就过 户事项迟迟未协商一致。于是,姜先生便 将何先生起诉至宝山法院,要求何先生配 合过户并支付违约金 16 万元。

庭审中,被告何先生辩称,自己愿意 继续履行动迁房买卖合同, 但否认存在加 价行为。并认为,原告姜先生延期交付房 款, 构成违约。

经审理,上海宝山法院认为,根据现 有证据及证人证言,足以认定合同未能履 行是被告何先生要求加价未果导致。被告 何先生虽否认加价行为,并主张原告姜先 生构成违约, 但未提供相关证据予以证 明,须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根据合 同约定,被告何先生未按约履行义务,明 显属于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情况、双方履约意 愿、实际损失等因素, 法院最终判决被告 何先生配合过户并支付违约金5万元。

判决后,被告何先生不服提起上诉, 一亩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诚实信用原则是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也是民法典的基 本原则。在房屋买卖合同履行过程中,各方 理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秉持积极的态度 按约履行自己的义务,并根据合同的性质、 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等义务。

本案中的动迁房买卖合同是买卖双方 的直实意思表示。作为理性自然人, 出卖 人理应就房屋价格及市价波动风险有相应 的认知。在房屋买受人已按约足额支付款 项的情况下, 出卖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 则,积极、妥善地履行配合过户的合同义 务。房价的波动并不构成出卖人提高既定 交易价格以及拒绝配合过户的合法、合理

在房屋买卖合同中, 合同双方一般会 就违约事由和违约金的数额作出约定,一 方违约的, 守约方得以根据合同约定要求 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司法实践中, 违约方 通常以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过高为由主张减 少违约金数额。

法院在判断约定违约金是否过高以及 调低的幅度时,一般以对债权人造成的损 失为基准,同时就违约行为对合同的履行 的影响、违约方主观过错程度、守约方是否 存在讨错、合同履行的预期利益是否实现 当事人是否能够预见和控制违约风险等因 素进行综合考量,据此确定违约金的最终 数额,从而保证案件处理的公平公正